

如已發生事故，進入救援前要做好

- 1.先通風
  - 2.穿妥供氣式呼吸防護具
  - 3.必要時應架設三腳架及穿妥背負式安全帶
- 準備妥當後，入槽救援才安全



### 就近洽詢電話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02-8590-2866  
北區勞動檢查所 02-2321-3511  
中區勞動檢查所 04-2255-0633  
南區勞動檢查所 07-235-4861

# 工安衛生百分百 全民逗陣作伙來



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

勞委會 堅持和你站逗陣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103延平北路二段83號6樓  
網址：<http://www.cla.gov.tw>  
電話：02-8590-2866



# 污水處理槽作業 災害預防宣導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

## ◆ 悲劇一：



某冷凍生鮮公司從事污水處理槽污泥清理作業時，因硫化氫中毒跌落槽底造成勞工2死4傷。

## 如果不想讓悲劇發生，你要做好

### 1. 通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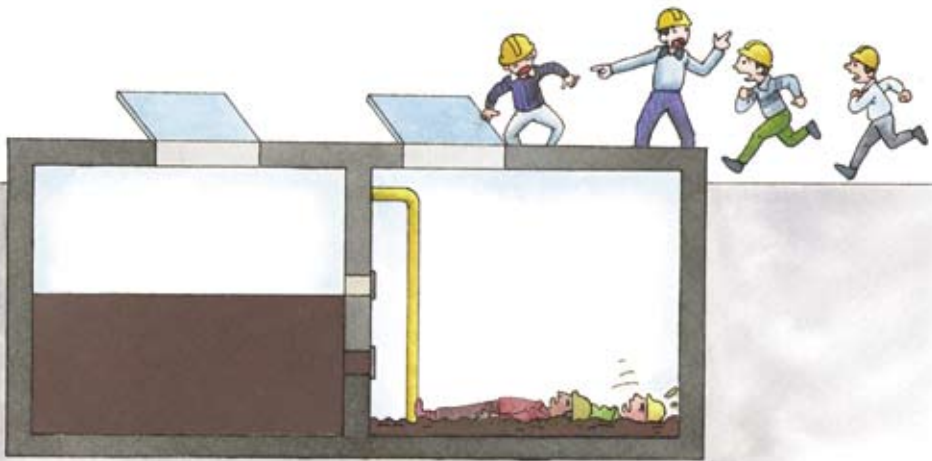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前與作業中均必須實施通風。

### 2. 測定



作業前應先測定，確認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 ( $O_2 > 18\%$ 、 $CO < 35ppm$ 、 $H_2S < 10ppm$ )。

## ◆ 悲劇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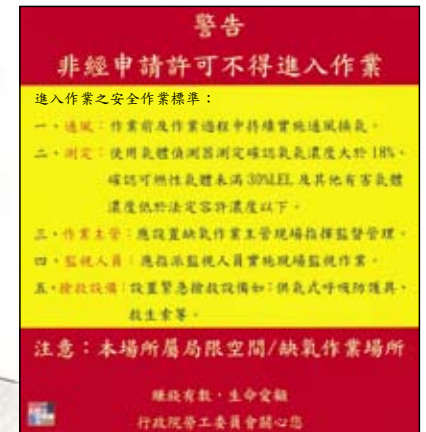


某皮革廠從事污水處理槽間流水口徑新設工程，因硫化氫中毒造成2名作業勞工及4名搶救勞工共6人死亡。

### 3. 監視人員



作業中需有現場監視人員監督作業。



應張貼警告標示。